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7.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0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1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67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認購合共89,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54,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2.1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予應用，而8,107,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12,16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4,901，其中2,732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即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482,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4.7倍。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375,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
- 合共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4名承配人約45.2%。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0.08%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4名承配人約41.3%。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0.06%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1,697,000股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53.5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本公告「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
- 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除「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盡悉，除「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亦無向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無論以他們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2月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08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LIY Management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CITIC PE集團、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本公告「禁售責任」一段所載若干禁售責任規限。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i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或)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及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他們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
-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有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他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他們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他們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他們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他們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屆時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盡悉，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以下任何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他們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其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所持發售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7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7.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67.6%或約261.7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擴張及升級我們的服務網絡，包括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展本集團的傳統美容服務直營店網絡、在新一線城市擴展及升級醫療美容服務以及亞健康評估及干預服務的門店網絡，以及在上海市及北京市各自建立一家旗艦美麗與健康管理服務中心；
- (ii) 10.2%或約39.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戰略併購加盟店；
- (iii) 12.3%或約47.6百萬港元將分配至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及
- (iv) 9.9%或約38.4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6,0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12.1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非香港存款的適用法例)作短期活期存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了解詳情。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67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認購合共89,6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054,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22.12倍，其中：

- 認購合共36,6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541份有效申請為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027,000股股份約18.07倍)；及
- 認購合共53,0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0份有效申請為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027,000股股份約26.16倍)。

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發現並拒絕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2,02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4,05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予應用，而8,107,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已增加至12,161,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4,901，其中2,732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即根據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6,482,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約4.7倍。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375,5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

合共4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4名承配人約45.2%。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0.08%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0.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4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4名承配人約41.3%。該等承配人已分別獲配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0.06%及最終國際發售股份的0.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3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釐定：

	投資額 (千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向下 調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股份)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概約)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概約)
TruMed	16,880	6,797,500	16.77%	14.58%	2.95%	2.87%
貝泰妮	7,000	2,818,500	6.95%	6.05%	1.22%	1.19%
Juzi Holding	10,000	4,027,000	9.93%	8.64%	1.75%	1.70%
Harvest	20,000	8,054,000	19.87%	17.28%	3.49%	3.40%
總計	53,880	21,697,000	53.52%	46.54%	9.41%	9.17%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就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並非慣常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受有關發售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v)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亦無因基石配售或與基石配售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在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利。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額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支付。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將由其本身內部資源撥付。倘任何基石投資者委聘一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其認購相關發售股份，該基石投資者將促使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遵守其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以確保該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就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基石投資者而言，他們已確認毋須就訂立適用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而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股東的批准。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發售股份已配售至以下承配人(配售指引所界定若干牽頭經紀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該等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分銷商	與相關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¹⁾
-----	-------	-------------	------------	-------------------------	--

以非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²⁾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控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763,000	1.88%	0.33%
---	----------------------------	----------------------	---------	-------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華泰金控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為持牌進行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國內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作為華泰資本投資將就若干境內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下達並悉數撥付(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華泰資本投資實際上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最終客戶將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總回報掉期指示(「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華泰證券將按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指示，以代替直接認購發售股份。為對沖其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控下達指示認購發售股份。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就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指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合約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計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方式為使用終止時的現行匯率對損益進行換算。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受損益於結算日的匯率風險。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隨時行使任何提早終止權以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被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後，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應已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根據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的進一步協議，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期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期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身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指示的境內客戶)。由於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國際發售遵照配售指引進行。除「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盡悉，除「國際發售－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各節所披露者外，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的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亦無向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無論以他們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2月5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080,000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LIY Management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結合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CITIC PE集團、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受有關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⁵⁾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¹⁾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7月16日
控股股東 ⁽²⁾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114,980,000	49.87%	2023年7月16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1月16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CITIC PE集團 ⁽³⁾ 上海信致鈺遠、上海磐信、北京宥德、上海磐諾及CITIC PE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禁售責任)	57,939,000	25.13%	2023年7月16日
北京信聿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禁售責任，並受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規限)			

名稱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 ⁽⁵⁾	禁售期截止日期
其他現有股東 ⁽³⁾ (根據他們各自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	17,125,568	7.43%	2023年7月16日
基石投資者 ⁽⁴⁾ (根據他們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21,697,000	9.41%	2023年7月16日
總計	211,741,568	91.83%	

附註：

- (1)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布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2) 未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控股股東不得(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首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該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上文所述，惟控股股東獲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3) 除各方協定的若干情況外，各該等股東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其任何現有股份。
- (4)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前出售於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6)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因約整所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67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500	3,933	3,933名申請人中2,163名將獲500股股份	55.00%
1,000	242	500股股份	50.00%
1,500	146	500股股份加146名申請人中37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41.78%
2,000	96	500股股份加96名申請人中49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37.76%
2,500	855	500股股份加855名申請人中684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36.00%
3,000	58	1,000股股份	33.33%
3,500	22	1,000股股份加22名申請人中6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32.47%
4,000	42	1,000股股份加42名申請人中23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31.85%
4,500	18	1,000股股份加18名申請人中15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31.48%
5,000	231	1,500股股份	30.00%
6,000	54	1,500股股份加54名申請人中18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27.78%
7,000	39	1,500股股份加39名申請人中26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26.19%
8,000	37	2,000股股份	25.00%
9,000	15	2,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5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24.07%
10,000	271	2,000股股份加271名申請人中181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23.34%
15,000	60	2,500股股份	16.67%
20,000	59	2,500股股份加59名申請人中31名將獲額外500股股份	13.81%
25,000	34	3,000股股份	12.00%
30,000	37	3,500股股份	11.67%
35,000	32	4,000股股份	11.43%
40,000	24	4,500股股份	11.25%
45,000	19	5,000股股份	11.11%
50,000	60	5,500股股份	11.00%
60,000	40	6,000股股份	10.00%
70,000	16	6,500股股份	9.29%

甲組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	20	7,000股股份	8.75%
90,000	6	7,500股股份	8.33%
100,000	40	8,000股股份	8.00%
150,000	14	11,000股股份	7.33%
200,000	10	14,000股股份	7.00%
250,000	11	17,000股股份	6.80%
總計	<u>6,54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771	

乙組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	102	36,000股股份	12.00%
350,000	10	41,500股股份	11.86%
400,000	1	46,500股股份	11.63%
450,000	2	51,000股股份	11.33%
500,000	4	56,500股股份	11.30%
600,000	3	66,000股股份	11.00%
700,000	1	74,000股股份	10.57%
1,500,000	2	156,000股股份	10.40%
2,027,000	5	207,000股股份	10.21%
總計	<u>130</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16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375,500股發售股份，已作悉數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autyfarm.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i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或)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iii) 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及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通過其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他們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054,000	8,054,000	28.4%	23.4%	19.9%	17.3%	3.5%	3.4%
前5大承配人	23,897,000	23,897,000	84.2%	69.4%	59.0%	51.3%	10.4%	10.1%
前10大承配人	27,897,000	27,897,000	98.3%	81.0%	68.8%	59.8%	12.1%	11.8%
前20大承配人	33,300,000	33,300,000	117.4%	96.6%	82.1%	71.4%	14.4%	14.1%
前25大承配人	33,931,000	33,931,000	119.6%	98.5%	83.7%	72.8%	14.7%	14.3%

上市後本公司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114,980,000	-	-	-	-	49.9%	48.6%
前5大股東	14,851,500	195,070,500	52.3%	43.1%	36.6%	31.9%	84.6%	82.4%
前10大股東	23,897,000	213,541,568	84.2%	69.4%	59.0%	51.3%	92.6%	90.2%
前20大股東	31,060,000	221,104,568	109.5%	90.1%	76.6%	66.6%	95.9%	93.4%
前25大股東	33,060,000	223,104,568	116.5%	95.9%	81.6%	70.9%	96.8%	94.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